信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人）：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信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信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

服务地点：信阳市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评估范围：信阳市

工作内容

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要求，通过收集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补给区，以及矿泉水、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域等资料，补充必要的调查工作，确定保护类区域。通过开展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等工作，确定管控类区域。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行政区划等，最终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区。针对不同分区，提出差别化对策建议，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和图件。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资料收集

充分收集水源基本情况、矿泉水和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情况、水文地质条件、气象水文条件、地下水质量状况、污染源信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等相关资料，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划分技术报告、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地下水环境状况监测及调查报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报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及准入清单等相关资料，并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工作。

2.保护类区域划定

保护类区域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补给区，以及矿泉水、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域。其中，对已划定的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以收集资料为主；未划定的，参照 HJ 338 划定。对已划定的补给区，以收集资料为主；未划定的，参照环办便函〔2022〕335 号划定。矿泉水、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域以收集资料为主。

3.管控类区域划定

基于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结果，扣除保护类区域，划定管控类区域，结合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将管控类区域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

4.确定重点区边界

在划定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的基础上，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行政区划等，合理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充分利用具有永久性的明显标志，如分水线、行政区界线、公路、铁路、桥梁、大型建筑物、水库大坝、水工建筑物、河流汊口、航道、输电线、通信线等标示，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的地理界线、并修改完善电子图件。按照顺时针方向确定主要拐点的经纬度坐标，最终确定重点区边界、坐标表。

5.提出对策建议

针对不同分区，依据相关法规标准提出对策建议。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相关法律从环境准入等方面开展管控，补给区从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等方面开展调查评估，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矿泉水、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域依据国家、地方相关管理要求开展差异化管控；管控类区域中一级、二级管控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环境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开展差异化管控。一般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

6.编制报告和图件

报告文本主要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原则、基本概况、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对策建议、质量控制及相关附图和附表等。成果图主要包括地下水功能价值、脆弱性、污染源荷载评估过程中的单指标分区图及综合指标分区图等。基于GIS空间分析平台，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空间数据离散时建议采用克里金法（Kriging）等方法进行插值。成果表主要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各级分区的面积、占比及重点区主要拐点坐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果汇总表等

7.质量控制

为确保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质量，保障划定成果科学合理，符合地方实际，应针对评估范围确定、资料收集、重点区划定、重点区边界及对策建议确定、报告和图件编制等环节开展质量控制。

1. 项目周期及阶段进展

1.第1个月 完成资料收集及初步分析；

2.第2个月 初步保护类区域划定；

3.第3个月 初步完成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和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初步完成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及管控类区域划定；

4.第4个月 完成信阳市信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报告编写并进行评审；

5.第5个月 完成报告修改，资料、图件整理及归档。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1,483,000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即（￥）593200元。

2.项目经甲方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 %，即（￥）889800元。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估。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调查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总合同额的30%进行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和内容服务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赔偿。

**第九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履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以纸质盖章件为准。

|  |  |
| --- | --- |
| 甲方（盖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乙方（盖章）：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
| 签订地点：信阳市 |  |
|  |  |
| 签订日期：2024年3月8日 |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8日 |